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暨 <u>花蓮美術館</u> 經營管理規則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	為有效整合本縣文化園區展覽館舍營運，將位於園區內之花蓮美術館一併納入經營管理，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經營管理 <u>花蓮縣石雕博物館</u> (以下簡稱 <u>石雕館</u> )暨 <u>花蓮美術館</u> (以下簡稱 <u>美術館</u> )，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經營管理 <u>花蓮縣石雕博物館</u> (以下簡稱本館)，特訂定本規則。	為有效整合花蓮縣文化局園區展覽館舍營運，除 <u>花蓮縣石雕博物館</u> ，新增「 <u>花蓮美術館</u>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 <u>花蓮縣文化局</u> (以下簡稱本局)。 <u>石雕館暨美術館</u> 之經營事項如下： 一、典藏。 二、展覽。 三、教育訓練。 四、餐飲服務。 五、其他推廣服務。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經營事項必要時得委外經營。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 <u>花蓮縣文化局</u> (以下簡稱本局)。 本館之經營事項如下： 一、典藏。 二、展覽。 三、教育訓練。 四、餐飲服務。 五、其他推廣服務。 前項展覽及餐飲服務必要時得委外經營。	配合新增美術館，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條 <u>開館時間</u> 為周二至周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休館日期為每周 <u>一、國定假日及本局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時間</u> 。	第三條 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休館日期為每周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春節及換展期間。	一、為 <u>石雕館</u> 與 <u>美術館</u> 開館時間一致，提供民眾觀展便利性。 二、修正開館時間為周二至周日，另將休館日期之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

		春節等整併為國定假日，換展期間則修正為石雕館或美術館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時間。
第四條 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p>第四條 門票票價如下：</p> <p>一、全票新臺幣二十元。</p> <p>二、半票新臺幣十元。軍警學生及二十人以上一般團體得購買半票。</p> <p>花蓮縣民、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十二歲以下兒童或身心障礙持有證明者，免費入場。</p>	<p>一、為維護館內設施及清潔，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費，為擴展民眾觀展觸及率，至石雕館或美術館任一展館購買門票，得同時欣賞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票價並無調整。</p> <p>二、半票增加消防人員。</p> <p>三、免費入場適用對象新增博物館學會會員、領隊導遊者、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藝文交流或美術參訪向館方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及館方公告免費參館等。</p>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

##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暨花蓮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20 元	一般民眾。
半票	10 元	一、軍警消人員。 二、在校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費入場	免費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 二、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三、十二歲以下兒童。 四、身心障礙者及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五、博物館學會會員。 六、領隊、導遊。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八、各級政府機關(構)、各級學校或藝文相關團體之藝文交流或美術參訪，向館方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九、於展期間開幕、國際博物館日等推廣活動，經館方公告免費參觀。

備註：

-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件。
- 二、至石雕館或美術館任一展館購買門票，得同時參觀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